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232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鐘條林  
04 訴訟代理人 蔣佳吟律師  
05 鐘淑貞  
06 被 告 鐘朝旺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新富綠企業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法定代理人 張文吉  
11 訴訟代理人 張興農  
12 被 告 葉金美  
13 關陳美華

14 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21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22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0月17  
2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3年11月14日17時宣判，惟因有事  
24 實尚待釐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27 不得抗告